

西安市财政局

市财函〔2023〕782号

西安市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23 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 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各有关区县财政局：

为提高预算完整性，加快支出进度，根据《西安市乡村振兴局关于申请下达 2023 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第二批）计划的函》（市乡振函〔2023〕26 号），现下达你们 2023 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指标（详见附件 1），用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该项指标收入科目列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313 农林水”，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列“2130505 生产发展”，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强化财政衔接资金预算管理。请认真贯彻落实《西安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市财发〔2021〕31 号）、《陕西省财政厅等六部门关于加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通知》（陕财办农〔2022〕68 号）等要求，做

好预算编制、分解下达等相关工作,相关指标待 2023 年预算年度开始后,按程序使用。

二、突出财政衔接资金支持重点。各区县要督促相关部门加强项目谋划等前期工作,突出衔接资金支持重点,积极落实《西安市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十镇百村”补短提升行动方案》要求,优先支持市级重点帮扶镇、重点帮扶村入库项目实施,重点支持地区优势特色产业发展,确保 2023 年市级财政衔接资金用于产业占比达到 60%以上。

三、落实直达资金管理要求。此次下达的衔接资金列入中央直达资金管理,直达资金标识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财政部门下达该资金时,应单独下达预算指标文件,并保持中央直达资金标识不变。在指标管理系统中及时登录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同时做好项目资金绩效管理,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 附件: 1. 2023 年市级财政衔接资金(第二批)分配表
2. 2023 年市级财政衔接资金(第二批)绩效目标表



附件1

2023年市级财政衔接资金（第二批）分配计划表

单位：万元

单位：万元							
序号	区县	合计	其中：市级重点帮扶镇、帮扶村补助资金			绩效评价奖励 资金	备 注
			小计	重点帮扶镇数量	重点帮扶村数量		
合计		3369	3000	10	100	369	
1	周至县	600	560	2	18	40	含项目管理费6万元
2	蓝田县	433	400	1	15	33	含项目管理费4.33万元
3	鄠邑区	440	400	1	15	40	含项目管理费4.4万元
4	临潼区	560	520	1	21	40	含项目管理费5.6万元
5	长安区	313	280	1	9	33	含项目管理费3.13万元
6	灞桥区	240	200	1	5	40	含项目管理费2.4万元
7	高陵区	280	240	1	7	40	含项目管理费2.8万元
8	西咸新区	193	160	1	3	33	含项目管理费1.93万元
9	高新区	33				33	含项目管理费0.33万元
10	阎良区	277	240	1	7	37	含项目管理费2.77万元

附件2:

2023年市级财政衔接资金（第二批）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2023年市级财政衔接资金（第二批）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张璋
主管部门	西安市乡村振兴局		实施单位	周至县、蓝田县、鄠邑区、临潼区、长安区、灞桥区、高陵区、西咸新区、高新区、阎良区
资金金额（万元）			资金总额：	3369
			其中：财政拨款	3369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目标：资金切块下达到区县，主要用于支持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县（市、区）个数	10个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率	100%
			用于产业发展的比重	≥60%
		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及时率	100%
		成本指标	财政补助资金	3369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速	≥全省平均增幅
		社会效益指标	产业项目带贫益贫	≥带动脱贫群众户数
			衔接资金支持项目影响持续时间	≥1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资金使用对象满意度	≥90%